



尊貴的客户：

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正式實施之重要通知

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的證券服務。

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於2022年12月12日宣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(「港股實名制」)將於2023年3月20日正式實施(「實施日」)。

於實施日後，本行及/或相關經紀(「經紀」)須為每位客戶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，並與客戶的識別信息配對，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、簽發國家/地區或司法管轄區、類別及號碼，並附加於客戶的股票買賣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，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(「聯交所」)及/或證監會作出申報。

就個人客戶、獨資及合夥商號(「相關客戶」)而言：

- **盡快提交同意授權及確保最新和優先的客戶識別信息**

請相關客戶盡快向本行提交同意聲明，並確認客戶所給予本行及/或經紀的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有效、真實、完整、準確及最新，以及符合證監會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[^]，否則於實施日後不能買入、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賬戶內，惟只可出售、轉出或提取現有的證券持倉(如有)。若相關客戶於實施日後提交同意，本行將於收妥相關客戶的同意聲明後，預計兩個交易日內生效。

- **提交同意授權的方式**

如相關客戶仍未提交同意聲明，持有本行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服務的合資格單名或聯名賬戶[#]，請盡快於手機銀行(登入 > 投資 > 證券)或網上銀行(登入 > 港股證券 >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個人資料使用授權)提交同意，其他相關客戶亦可前往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。

就公司客戶(不適用於獨資及合夥商號)而言：

- **確保最新和優先的客戶識別信息**

請公司客戶盡快檢視及確認客戶所給予本行及/或經紀的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有效、真實、完整、準確及最新，並符合證監會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[^]，如客戶識別信息有所更改及/或有更優先的身份證明文件，請於2023年2月20日前通知本行，否則本行及/或經紀將按照客戶現行紀錄作為最新及優先的資料，以向聯交所及/或證監會作出申報。請注意，為確保資料最新及準確，本行將暫不會為由2019年11月1日起至實施日未曾敘做股票交易的公司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，如相關公司客戶於實施日後欲進行股票買入、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賬戶交易，請先聯絡本行，本行將另行跟進。此外，公司客戶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(例如券商)，本行將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
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LIMITED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行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388 或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22年12月23日

備註：

[^] 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：

(i) 就相關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：(1)香港身份證；(2)國民身份證明文件；(3)護照

(註：不接受往來港澳通行證、前往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)

(ii) 就公司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：(1)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(legal entity identifier, 簡稱 LEI) 登記文件；(2)公司註冊證明書；(3)商業登記證；(4)其他同等文件

[#] 該同意書適用於相關客戶名下的所有證券賬戶 (包括但不限於聯名賬戶)。如屬聯名賬戶，所有相關客戶均須各自提供同意，方可執行買入指令或交易，或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賬戶內。如屬獨資及合夥商號，則須與個人賬戶分開提交同意書。

-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